

乐亭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文 乐 亭 县 财 政 局 乐 亭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件

关于征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项目承办企业的 通 知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的通知》、《唐山市商务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抓紧做好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县作为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点推进县，将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乡镇商贸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两类项目建设，依据《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以及财政部最新修订出台的《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现就征集两类项目承办企业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及建设标准（以《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关

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为准)

(一) 建设改造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

支持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确定的增强型标准，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13 个，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单体商超、商圈、商业街等 3 种商业集聚形态任意一种，经营面积符合《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要求，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根据实际需要可配备电子收款机(POS 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以及休闲娱乐设施、临时停车位等。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要求。

建设改造完成后，应具备以下功能：

①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

②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

③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

④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

⑤具有业态显著集聚特点的商业形态，不包括步行街、商业地产形态。

必须确保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全业态经营期限至少到 2030 年。

(二) 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支持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确定的增强型标准，建设改

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个，占地面积符合《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要求，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统一的货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实现部分基础设施和信息等资源的共享。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及冷链物流车辆；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快递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与项目承办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采购商、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

建设改造完成后，应具备以下功能：

①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县城和主要乡镇村。②物流配送中心提供开放、非排他服务。③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量占比 30%以上。④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 2 日。⑤采取统仓共配等物流整合模式，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的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方式。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采取先建设，再验收，后补助的方式，对通过验收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和乡镇商贸中心项目的便民设施、设备等构建支出进行支持。

（二）支持标准。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的比例予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的比例予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三) 资金不予支持的范围。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四) 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是在乐亭县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商贸流通领域相关资质和条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一般纳税人。

2. 项目申报单位无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记录，无重大民事、经济纠纷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发生逃废债务、拖欠职工工资、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

3. 已获得过中央财政支持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重复支持。

四、工作安排

(一) 项目申报。项目承办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根据要求合理安排建设项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填写申报表，准备申报材料，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愿申报。在申报截止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上报至商促局内贸科，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cjnmek@163.com。

(二) 评审与公示。县商促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第三方专家或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实施。纳入支持的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遵守乐亭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管理制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建立项目档案，及时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

（四）评估验收。项目实施单位需根据有关工作安排，提交项目验收材料，接受项目评估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据实核定项目实际投资额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金额，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支持资金。

五、申报资料及要求

1. 项目申报表
2. 《X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XXX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5.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等。
6.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加盖公章，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乐亭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内贸科，联系电话：4621512（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1. 申报材料封面（模板）

2.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表（一）

3.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表（二）
4. 《XXX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仅供参考）
5.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6. 《县域商业建设指南》
7. 《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202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申报时间：_____

附件 2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表（一）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新建		改造	
项目建设地址				
计划总投资（万元）				
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企业申报意见	本单位所填报信息及有关申报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回支持资金。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表（二）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市(区)	县(市)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计划总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功能形态
1	唐山市	乐亭县	XX 县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增强型	新建/改造	XX 公司		购置 XX 设施设备		
2			XX 乡镇商贸中心	增强型	新建/改造	XX 公司		更新 XX 设施设备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功能形态 1.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实现增强型功能形态。2. 乡镇商贸中心实现增强型功能形态，①单体商超形态，以商品批发、零售为主，兼具多种服务；②以单体商超为中心，集聚多种服务的商圈形态；③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特色商业街形态

附件 4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

二、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成立时间、地址、注册资本、资产、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合作伙伴等。

三、项目建设

（一）建设内容

升级改造，主要设施、设备的规模 / 规格、功能、意义。（可附主要设备清单等）

（二）进度计划

场地、资金、人员等条件情况，当前建设进展情况，后续建设计划等。

四、投资规模

整体投资规模和预算金额，预计设施设备投资规模。

五、预期成效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示范和带动效应等等。在县域商业建设中弥补短板、促进企业发展、辐射带动、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贯通物流

配送体系，畅通双向流通渠道等方面的意义和作用；在行业、社会中起到的示范引领作用等方面的成效。

六、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

为加快、规范项目建设，在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管理、完善管理制度等方面情况。（可附内部管理制度）

附件5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内容：

1. 企业依法注册，合法经营，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2. 无骗取财政资金，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无重大民事、经济纠纷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发生逃废债务、拖欠职工工资、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

4. 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非多头申报，项目申报成功后，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书、进度计划执行，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5. 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相关建设信息，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 and 资金的监管，接受绩效评价，进行问题整改；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等。

6. 到2024年12月，本企业承建的商贸中心未能全部达到增强型验收标准，或承建的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全功能业态经营期限未能达到2030年，本企业将自动放弃或退回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放弃资金支持或及时退回已享受的财政资金，我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

的一切责任，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